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源自立先生(「源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2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源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鎮雄先生已於源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源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減至兩名，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須至少有三名成員。此外，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1.2段，其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全部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相關規定，且未能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其組成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相關委任，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源先生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鎮雄先生及邱伯瑜先生。